

6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深圳市南山区麒麟公馆幼儿园)的(深圳市南山区麒麟公馆幼儿园其他食材采购招标(重新招标)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教师其他食材采购), 属于(餐饮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深圳市宜诚绿色食品发展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81 人, 营业收入为 700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000 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;
2. (教师其他食材采购), 属于(餐饮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深圳市宜诚绿色食品发展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81 人, 营业收入为 700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000 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我司已知悉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、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〔2011〕300号)、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(2017)》等规定,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,并知悉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第二十条规定,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,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”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深圳市宜诚绿色食品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年8月23日

备注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